

网络时代民事诉讼问题研究

●胡旗保



[摘要]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时代给民事诉讼带来了机遇和挑战。本研究旨在探讨网络时代民事诉讼面临的新问题,特别是电子证据的法律问题、网络诈骗与身份盗窃案件的增加,以及网络侵权行为的界定与责任归属等关键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不仅影响法律实践的有效性,也对法律制度的完善提出了迫切要求。本研究的目的在于通过分析网络时代民事诉讼的新特点和挑战,提出相应的法律对策和建议,以促进法律体系的适应性发展,保障公民权益,维护司法公正。此项研究对于理解网络环境下民事诉讼的复杂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为法律实践和立法提供了参考。

[关键词] 网络时代;民事诉讼;电子证据

网络时代民事诉讼的新特点

(一)信息的广泛性与匿名性对诉讼的影响

信息的广泛性与匿名性在网络时代对民事诉讼产生了显著影响。信息的广泛性使得获取证据更为便捷,但同时也带来了大量信息的真实性和相关性的筛选问题,这对法官和律师的专业判断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信息的匿名性则给侵权行为提供了掩护,增加了识别和追责的难度,特别是在网络诽谤、版权侵犯等案件中,使得受害者维权过程变得复杂。这些特点要求法律实践者必须掌握新的技术知识,同时也推动了法律制度的创新,以适应网络时代的特殊需求,确保诉讼过程的公正高效。

(二)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与挑战

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其作用体现在能够提供丰富的信息来源和高效的证据收集方式,特别是在涉及网络交易、知识产权侵权等案件中。然而,电子证据也带来了显著的挑战,首先,如何确保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成为一大难题,因为电子数据易于被修改或伪造。其次,关于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存及呈现方式存在法律适用上的不确定性,各国法律对此的规定差异较大,为跨境案件的处理增添了复杂性。最后,电子证据的技术性要求高,如何让非技术背景的法官和陪审团理解并准确评估电子证据的相关性和可信度,是另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完善电子证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法律实践者的技术素养,成为应对这一挑战的关键。

(三)网络交易引发的合同纠纷特征

网络交易引发的合同纠纷具有几个鲜明的特征。首

先,交易双方往往因为网络的匿名性和虚拟性而缺乏充分的信任基础,这增加了合同违约的风险。其次,网络交易的跨地域性使得合同纠纷的管辖权问题复杂化,不同法域的法律规定和解释标准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为纠纷解决带来不确定性。再次,电子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的确认,包括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合同条款的有效性等,也常常成为争议的焦点。此外,网络交易的快速性要求纠纷解决机制能够迅速响应,但现有的法律程序往往难以满足这一需求,导致执行难度加大。因此,网络交易合同纠纷需要更加关注合同的明确性、透明性和公平性,同时也迫切需要创新性的解决机制,以适应网络时代的特点。

网络时代民事诉讼面临的新问题

(一)电子证据的法律问题

(1)电子证据的定义及种类。电子证据是指以电子形式存在的信息或数据,可以用来在法庭上证明或反驳一个事实或论点的材料。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微信聊天记录、社交媒体帖子、电子合同、网页内容、电子账户交易记录、数字图片和视频,以及各类数据库中的数据。电子证据的特点是数字化、易传播和可存储性,但同时也易于被修改或伪造,这就对其收集、保存和呈现提出了特殊要求。电子证据的种类繁多,涵盖了几乎所有通过电子方式可以保存、传输和接收的信息形式。

(2)电子证据收集、保存与呈现的法律挑战。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存与呈现面临着若干法律挑战。首先,保证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是一个主要问题,因为电

子数据容易被修改或伪造。其次，如何合法地获取电子证据，尤其是涉及隐私权和数据保护法律的问题，成为一个敏感而复杂的议题。再次，保存电子证据需要特定的技术手段，以防数据丢失或损坏，同时还需要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最后，如何有效地在法庭上呈现电子证据，使法官或陪审团能够正确理解和评估其证明力，也是一个挑战，因为这往往涉及到复杂的技术问题。这些挑战要求法律专业人士不仅要具备法律知识，还需掌握一定的技术能力。

(3)我国电子证据规范的发展与实践。在电子证据规范方面，我国法律体系通过《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对电子证据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电子证据与传统证据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对电子证据的收集、审查与使用过程提出了具体要求。这体现了我国对于适应数字化时代法律挑战的努力，旨在确保法律适用的公正性与适应性。通过细化电子证据的操作流程，如规定电子证据的保存方式、认证方法及其在诉讼中的提交与审理规则，我国的法律制度致力于解决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相关性评估等核心问题。这种规范化做法不仅提高了司法实践中处理电子证据的效率和公正性，也为应对网络时代下日益增长的电子信息量和复杂性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此外，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社会实践的深入，我国还在不断完善和调整电子证据相关的法律规定，以适应新情况新问题，展示了法律与时俱进的特点。

(二)网络诈骗与身份盗窃案件增加

随着网络的普及，网络诈骗和身份盗窃案件急剧增加，这些犯罪形式因其匿名性、跨境性和技术性而更加难以追踪和打击。网络诈骗常通过虚假广告、钓鱼邮件等手段诱骗受害者，而身份盗窃则涉及盗用个人信息进行非法交易或获取财物。这些案件不仅给受害者带来经济损失，还可能对其信用记录造成长期影响。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加强立法、提高技术防护措施，同时增强公众的网络安全意识。此外，跨国合作在打击网络犯罪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因为网络犯罪的跨境特性要求各国之间进行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

(三)网络侵权行为界定与责任归属

网络侵权行为的界定与责任归属在互联网法律实践中呈现出复杂性和挑战性。由于网络的匿名性和边界性，确定具体的侵权行为及其责任人变得更加困难。网络侵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侵犯、名誉侵害、个人隐私泄露等，这些行为的界定需要综合考虑行为的性质、影响及其发生的网络特定环境。责任归属问题则涉及侵权者直接责任与网络服务提供商间接责任的区分，尤其是后者在侵权内容传播中的角色和责任范围。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明确法律规范，合理界定网络行为的法律责任，以及发展适应网络特点的法律判定

标准，从而保护受害者权益，维护网络空间的公平与正义。

Q 网络时代民事诉讼程序的适应与创新

(一)网络诉讼平台与远程审理

(1)运作机制。网络诉讼平台与远程审理的运作机制是法律领域对科技进步和现代化需求做出的重要适应。这些平台通过提供在线界面，允许当事人、律师、法官及其他司法参与者通过互联网进行诉讼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提交、案件管理、证据展示、审理活动和判决宣读。这种机制的核心在于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减少当事人到法院的物理距离，提高诉讼效率和便利性。在运作上，网络诉讼平台通常包含案件登记、电子送达、在线调解、视频庭审和电子裁判文书等功能模块。当事人可以通过平台提交诉状、证据等材料，并可实时跟踪案件进展。法官可以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进行庭审，实现远程审理。这样不仅节约了时间和成本，还使得司法服务更加透明和易于公众监督。此外，远程审理也适应了特殊情况下的司法需求，保障了法律服务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然而，其运作也面临着保障审判质量、技术稳定性和信息安全等挑战。

(2)法律效力与实践问题。网络诉讼平台与远程审理的法律效力已被多数司法体系所认可，确保了其在法律程序中的正式地位。然而，在实践中这种审理方式面临多项挑战，包括确保审判过程的公正性、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以及维护庭审的严肃性等。特别是如何保障被告的辩护权和直接面对法官的权利，避免技术故障影响审判公正，以及确保网络安全和个人隐私不被侵犯，都是远程审理必须解决的实际问题。此外，对于跨境案件，如何处理不同国家之间法律规范和操作流程的差异，也是远程审理必须面对的挑战。因此，完善相关法律规定和技术支持系统，对提高网络诉讼和远程审理的实践效果至关重要。

(3)我国智慧法院系统的创新与应用。我国智慧法院系统代表了司法领域信息化发展的新高度，通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了诉讼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显著提升了司法效率和公正性。该系统覆盖了从立案、审理到裁判的全过程，包括在线立案、电子送达、电子证据交换、视频庭审等功能，方便了当事人，缩短了案件处理时间，降低了诉讼成本。

智慧法院系统不仅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通过大数据分析帮助法官更准确地判断案件，还通过开放透明的操作流程增强了司法公信力。视频庭审功能使得远程审理成为可能，不受地域限制，确保了案件审理的连续性和高效性。同时，该系统还支持跨地区司法协作，加快了案件信息共享和协同处理速度，提高了法律实施的一致性和效率。此外，智慧法院通过提供丰富的在线服务，如法律咨询、案件

查询等,增强了公众对法律服务的获取能力,提升了大众的法律意识和满意度。通过这些创新应用,智慧法院系统不仅优化了司法工作流程,也推动了司法公开透明,为构建公正、高效、便民的司法体系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一系统的成功实施,是我国司法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全球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

(二)完善电子证据法律规范的建议

(1)完善法律定义与分类。为应对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日益增长的重要性,有必要完善电子证据的法律定义与分类。首先,法律定义需要明确电子证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电子邮件、社交媒体记录、网络日志等所有形式的电子记录。其次,分类应当基于电子证据的来源、形式和功能进行,如按照生成方式分为自动生成证据和用户生成证据,按照性质分为公开证据和非公开证据等。这样的分类有助于法院准确判断电子证据的可靠性和相关性,也方便在具体案件中对电子证据进行有效管理和使用。明确的法律定义和合理的分类标准,是确保电子证据在司法实践中得到公正评价的前提,同时也有助于提高法律实践者对电子证据的认识和处理能力。

(2)规范收集、审查与使用程序。规范电子证据的收集、审查与使用程序对于确保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有效性和公正性至关重要。首先,收集程序应明确规定合法收集电子证据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获取、第三方提供以及公开渠道搜集等,同时确保在收集过程中尊重隐私权和数据保护法律。其次,审查程序需要设立标准化流程,对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进行评估,确保证据的质量和效力。此外,使用程序应规定电子证据在庭审中的呈现方式,如如何展示电子文件、音视频材料的播放等,确保证据能够在法庭上得到公正和有效的利用。通过制定和遵守这些规范,可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电子证据被滥用或误用的风险,保障诉讼的公正性和效率。

(3)跨境电子证据的合作与交流。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跨境电子证据的获取和使用成为民事诉讼中的一大挑战。为此,加强国际间在跨境电子证据方面的合作与交流至关重要。这包括建立国际合作机制,促进关于电子证据获取、共享和认证的国际法律和标准的制定和协调。通过签订双边或多边协议,明确各国法院在请求、接收和处理跨境电子证据时的权利和义务,可以有效促进不同法域间的相互理解和支持。此外,利用国际组织和论坛加强对跨境电子证据问题的研讨和指导,分享最佳实践和技术解决方案,

也是推进国际合作的有效途径。这样的合作与交流不仅有助于提高跨境电子证据处理的效率和公正性,也促进了全球司法协作和法律体系的和谐发展。

(三)增强公众网络法律意识

增强公众的网络法律意识是应对网络时代挑战的关键措施之一。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网络应用的普及,公众在享受网络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也面临着数据隐私泄露、网络诈骗、知识产权侵犯等多种法律风险。因此,加强网络法律教育,提升公众对网络法律知识的认识和理解至关重要。这可以通过在学校教育体系中加入网络法律课程、主管部门和社会组织举办网络安全和法律知识讲座以及利用网络平台进行法律知识的普及和宣传等多种方式来实现。增强公众的网络法律意识不仅有助于个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陷入法律纠纷,同时也有利于构建一个更加健康、安全和文明的网络环境。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增强公众网络法律意识,可以有效减少网络犯罪和侵权行为,促进网络空间的法治化建设。

Q 结束语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网络应用的深入人心,网络时代的民事诉讼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本文通过分析了相关问题,旨在提出有效应对策略,以适应这一时代要求。同时,网络诉讼平台与远程审理的探索、完善电子证据法律规范、加强跨境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以及增强公众网络法律意识,都是推动法律体系现代化、保障司法公正和提高司法效率不可或缺的环节。面对网络时代的挑战,只有不断创新和适应,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和国际合作,才能更好地保护公民权益,维护社会正义,构建一个更加文明和安全的网络环境。

参考文献

- [1]商艺涵.智慧法院时代下民事电子送达制度的革新[J].池州学院学报,2022,36(05):20-23.
- [2]周鸿飞.“互联网+”背景下电子送达制度的革新与探析[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2,37(01):149-156.
- [3]张莉蔚,董帅.我国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探析[J].法制博览,2023(33):130-132.

作者简介:

胡旗保(1970—),男,汉族,安徽芜湖人,硕士,讲师,安徽师范大学,研究方向:宪法学。